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航院发〔2016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级 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团队（平台）建设，努力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经2016年第24次院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将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于后。请按照学校要求，切实开展好相关工作。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7月9日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，努力提升学校科研工作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，参照四川省科研工作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”是指经学校批准成立的以科技创新为目标、以重点学科专业为依托、以科研项目为载体、以重点行业技术应用为导向，聚合学校优势科研力量形成的科研团队（平台）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组建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，待条件成熟后可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。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可组建独立的科研机构（包括技术中心、研究所等），代表学校参加相关科研活动。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鼓励学术研究自由和科学探索自由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立项建设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应有明确依托的院系，依托的专业原则上应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。学校优先支持特色品牌专业申报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立项项目建设。

(二) 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(平台)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,以及明确的研究目标、研究方向和管理制度,并在近3年所申报的研发领域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
1.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,或主持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3项。

2.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(合同经费10万元以上),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1项(到账效益5万元以上),或主持横向技术服务1项(到账效益10万元以上)。

3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,或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1项。

(三) 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(平台)的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是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教授,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或科研水平和业绩突出的副教授(包括其他高级技术职务)。同时,近3年内应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及以上应用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。

(四) 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(平台)的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不少于6人(含团队带头人),且具备合理的专业和年龄结构。团队成员一般由本校在职在岗人员组成(应占四分之三以上),也可邀请相关企业或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参加。本校人员只能参加不超过1个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,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研工作。

(五) 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(平台)的团队所依托院系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、科研平台建设基础、学术积累和优势品牌专业支撑。同时,团队(平台)建设应对所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,能有力地推动相关专业提高建设水平。

第三章 遴选与审批

第五条 学校按照“成熟一个、立项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每年组织 1 次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申报，分期分批进行建设。

第六条 遴选与审批流程：

(一) 团队（平台）负责人填写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申报书，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技处；

(二) 学校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委会专家组评审；

(三) 公示评审结果，并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

第七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实行学校、院系二级管理体系下的团队（平台）带头人负责制，建设期为 3 年。团队（平台）的申报、考核、验收等管理工作由学校科技处负责，团队（平台）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由所在院系负责。

第八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带头人全面负责团队（平台）的建设规划、人员管理、科研计划、经费使用，以及组织开展和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。

第九条 自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团队（平台）带头人须填写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计划任务书》，明确团队（平台）年度和周期建设目标，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技处审批。

第十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在 3 年建设周期内，一般须达到以下周期建设目标：

（一）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，或新增主持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（或横向科研项目）不少于 3 项；

（二）团队人均实到科研经费工科类 10 万元以上，社科类 1 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新增授权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2 项及以上（社科类团队无此要求）；

（四）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本团队（平台）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在推荐申报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（平台）、团队科研人员科研成果评奖等方面，优先推荐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人员的项目或成果，同时从职称评审方面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骨干给予政策倾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：

（一）工科类团队（平台）每年资助 30 万元，社科类团队（平台）每年资助 10 万元，资助期限 3 年，资助经费按照年度考核情况分年度划拨。

（二）科研资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、单独建帐、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和开支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3 年资助建设期满后，团队（平台）带头人应及时完成经费决算并接受学校审计。

（三）科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经费配套、改善科研条件、开展学术活动、完成目标任务绩效奖励等，不得提取管理费。

(四) 对于团队（平台）争取到的纵向科研项目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承担国家、行业重大课题项目的，学校将给予专项奖励。

(五) 学校为团队（平台）带头人设置 800 元/月专项工作津贴（每年按照 12 个月计，每月预发 80%，3 年建设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 20%）。

第十三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应吸纳优秀学生参与科研活动。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，团队（平台）研究人员可跨专业选拔、招收学生，按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范实施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及所取得的所有智力劳动成果，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依照学校保护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一旦立项建设，原则上不允许更名或对研究方向进行重大变更。

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

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实行年度考核和周期验收制度，即：在 1 个建设周期内，前 2 年每年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年度考核，3 年建设期满须提交周期验收报告并接受周期验收。3 年建设周期内，由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对团队（平台）进行建设期年度评估，学校将根据专家评估情况决定继续支持或部分支持或中止支持团队（平台）建设。周期验收由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根据任务书目标要求进行。

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年度考核规定：

（一）在建设期内的年度考核月，由团队（平台）负责人对照任务书年度建设目标开展自查自评，并提交团队（平台）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年度考核评审。对于完成任务书年度建设目标（即年度考核等级为“通过”）并获得继续支持的团队（平台），学校将全额下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；对于未完成任务书年度建设目标（即年度考核等级为“未通过”）并获得部分支持的团队（平台），学校将减半下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；对于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考核的团队（平台），学校将停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，并视情况确定是否终止该团队（平台）建设。

（三）对于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的团队（平台），学校将终止其立项建设并收回已下拨的建设经费。

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周期验收规定：

（一）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期结束后，团队（平台）负责人应向学校提交建设情况总结报告，对团队（平台）建设的实施情况、建设目标完成情况、建设资金决算、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，并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学校科技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团队（平台）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。符合学校项目审计要求的，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。

（二）经评审确定已完成任务书规定的3年建设任务的，验收结果即为“通过”。

（三）经评审确定未完成任务书3年建设目标的，验收结果即为“未通过”。对于周期验收未通过的团队（平台）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延期或终止该团队（平台）建设。

第十九条 延期建设须由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并按照团队（平台）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和审批。延期建设原则上可申请1次，延期建设时间不超过1年，延期建设期间学校不再给予建设资金支持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考核或周期验收“未通过”且确定终止建设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，5年内不能再次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建设项目。同时，学校将给予团队（平台）负责人及依托院系相应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（平台）如在建设期内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团队（平台），学校将按照省级政策给予资助，已下拨的经费仍可在当年度继续使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合创新基地（团队）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成航院发〔2012〕267号）同时废止。